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更換核數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退任以及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820,551,402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王永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20,435,402 (99.99%)	116,000 (0.01%)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重選符霜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20,551,402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20,551,402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20,551,402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820,551,402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797,766,402 (97.22%)	22,785,000 (2.78%)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98,159,402 (97.27%)	22,392,000 (2.73%)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211,780,566股。於此等3,211,780,566股股份中，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通函(「通函」)中，概無人士表明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

##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而股東已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書面確認，確認概無有關其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尚未了結的事宜，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退任以及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林文博士(「林博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林博士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關於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博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謝意。

##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主席)

許祐淵先生(行政總裁)

譚鑫先生

王君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符霜葉女士

張椿先生

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委員會。下表載列各董事會成員在該等委員會所擔任之職位。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譚文華先生			M	
許祐淵先生				M
王君偉先生				
譚 鑫先生				
王永權先生		C	M	M
符霜葉女士		M	C	M
張 椿先生		M	M	C

附註：

C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及張椿先生。